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现 将本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8日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 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12年度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 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 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说明

- (一)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 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 遇,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2014年4月21日